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2004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天胶厂“4.6”摔伤事故处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3 年 4 月 6 日，天胶厂在对老厂设备进行搬迁，当拆迁至锅炉房顶部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时，作业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人徐峰从约四米高处摔下来，造成双脚脚后跟粉碎性骨折的事故。事故金额约 3.3 万元医药费。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13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时拆迁锅炉房房顶纯化设备，在拆迁前分管设备的副总经理米永峰组织了拆迁专项安全会，并安排工段长王建华作为现场负责人。由于设备管件较多，房门小无法顺利搬出相关设备。拆迁负责人决定将锅炉房顶部临时

搭建的活动板房拆掉（原装纯化水设备的房间），取出相关设备。在拆迁过程中大意，加之板房墙面老化，在拆到一半时板房突然倒下，房顶盖板连同墙面掉落下来砸到拆迁人员徐峰的头部，房顶板材往下的惯性使该同志无法支撑，便顺着锅炉房房顶坠落到地面（4米左右高度）的二次伤害，在场人员立即将伤者徐峰送往县人民医院。经过医院诊断，确诊伤者徐峰同志双脚脚跟粉碎性骨折需要手术，左手手腕轻微骨折。公司领导急忙联系车辆于下午 15:00 左右从张川县人民医院转院到天水第一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二、事故主要原因

1、现场负责人组织不当，未进行危险源风险辨识，拆迁工作前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

2、安全知识欠缺，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三、事故处理

根据太极【2013】907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1、拆迁现场负责人工段长王建华负直接管理责任，罚款1000元。

2、拆迁现场维修班班长翟弘罚款500元。

3、工人徐峰罚款300元。

4、事故责任车间主任刘天野负管理责任，罚款500元。

5、动力维修车间年度目标考核扣60分。

- 6、分管设备副总经理米永峰罚款 500 元。
- 7、分管安全工作的常务副总经理张伟罚款 500 元。
- 8、公司主要负责人胡元发罚款 3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以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周内到该厂财务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 1、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
- 2、高空作业要拟定作业方案，并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
- 3、吸取教训，落实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拟稿：王庆

校核：谭君
